

公证服务暖人心 群众感谢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胡明妍)“快速高效,帮我们企业排忧解难!真的太感谢了!”近日,某公司的一位领导来到市会展中心行政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送上一面上书“热情服务 尽职尽责”的锦旗,感谢公证处工作人员的热情服务。

事情还要从半个月前说起,11月2日下午5点左右,该公司的一个委托人急匆匆赶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公证处窗口,称急需办理证据保全公证。原来该公司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治,而该公司有一批产品急需交付,因为停产影响了交货期,订货方要求该公司提供环保停产整顿的公正文件予以证实。

了解情况后,漯河市天汇公

证处公证员赵春保、杨跃华立即受理了该公司的公证申请,并利用休息时间深入企业生产一线,询问该企业的管理人员及员工八人,了解事实真相进行录音、录像、拍照,随后两名公证员又对搜集到的相关证据,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4天后,该公司顺利拿到了证据保全公证书。有了公证书该公司的停产事实得到了总部的认可。为表示感谢,该公司特意制作一面锦旗来表达对公证员的感激之情。

据悉,漯河市天汇公证处的服务宗旨是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精准、高效的公证服务。随着公证行业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工作的不断深入,该公证

处总结经验,积极创新,将“放管服”工作精神落到实处,进一步适应社会对公证工作的新期待新需求,更好地为人民提供畅通便捷、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对公证服务当事人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条件,法定受理条件的,包括出生生存、死亡、亲属关系、学历、学位等36项公证事项进行简化流程优化服务,让公证“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据统计,自今年6月入驻行政服务大厅以来,该公证处共为群众办理公证事项2200余件,为群众解答公证咨询业务近5000件。在保证公证质量的基础上,大幅缩短出证时间,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获得群众多次表扬,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司机等红灯睡着 一查竟是醉驾

刘某凌晨和朋友聚会喝了半斤白酒,早上却驾驶出租车继续上路行驶,没想到等红绿灯时,竟然睡着了。接到报警后,民警赶到现场将其当场抓获。目前,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这里有一辆出租车停在路口,过了好几个绿灯了还不走……”12月18日7时7分,市公安局顺河分局社区巡防大队接到报警,一辆出租车停在漯河市交通路口红绿灯南侧,绿灯亮了几次却一直停在路口不走,影响交通秩序。

接到报警后,社区巡防大队中队长荣胜利带领辅警杨耀军、朱朔迅速赶到现场,看见一辆车牌号为豫LT01**的出租车由南向北停在交通路口红绿灯南侧。民警上前查看,发现出租车未熄火,车内一名男子系着安全带躺

在驾驶座上。民警以为男子身体不适,赶忙拉开车门。可是打开车门后,却闻到一股很浓的酒味。民警将男子喊醒,将其带回大队进行调查。

经抽血检验,刘某酒精化验值为208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刘某对其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刘某已被顺河分局社区巡防大队依法刑事拘留。

民警提醒: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且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殷广华



图片新闻

12月19日上午,郾城区孟庙司法所邀请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郭秋玲,为辖区32名社区服刑人员举办了一场以“遇见更好的自己”为主题的心理辅导讲座。

赵彬摄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住着别墅当“老赖” 被法院拘留并罚款

“不就欠几千块钱吗?用的着抓人吗?”一栋两层别墅楼内,被执行人妻子嚷嚷着阻碍执行,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进入被执行人应某某家中,只见房间装的富丽堂皇,难以想象是被执行人没有能力偿还欠款5520元。执行干警依法将被执行人应某某拘留15日,并处2000元罚款。

原告于某某诉被告应某某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查明被告应某某有一台钩机,常在建筑工地作业,因加油不方便,原告于某某根据被告的要求,到被告钩机所在工地,现场为被告提供柴油,每次出具“欠条”一份,累计5520元,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判决被告应某某在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于某某柴油款5520元。判决生效后,应某

某未履行判决书明确的义务,原告于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于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但其仍未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案件的顺利执行,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崔某某司法拘留,并对应某某做出罚款2000元决定。 齐江涛 张林军

法官耐心调解 化解民间借贷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军亚 通讯员 陈戈 赵现伟)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通过执行法官的努力,双方握手言和,兑现判决义务。

2013年7月13日,申请人张某借给李某30万元,李某向张某出具了借条,约定月息1.2分,利息每月10日前支付,到2016年10月,李某未能及时支

付利息,经张某讨要利息和本金未果,2017年9月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令李某在十日内偿还李某的本金和利息,李某未能履行,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接到案件后,仔细调查,耐心查找。在李某所在居委会调查了解生活情况,在李某从业场所走访周围群众,发现李某具有履行判决义务的能力。日

前,执行法官详细制订预案,在其家中依法拘传李某。带回询问期间,刚开始李某态度还比较强硬,经过来法官耐心劝解,并出示了拘留决定书让其签字,李某终于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决定和申请人商量分期还款,愿意当庭履行10万元,余下的每月支付2万元,申请人同意后,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使案件得意顺利执行。

市消防支队

组织官兵义务献血

近日,市消防支队积极响应市文明办、市中心血站的号召,积极组织全体指战员义务献血。

献血活动开始之前,市中心血站医生向全体指战员讲解了献血基本常识和相关注意事项,大家自觉排队接受医生体检,化验,电脑录入信息,等一系列程序后,符合献血条件的消防员陆续登上移动献血车开始献血。在献血的过程中,大家认真听取了需要注意的事项。献血的消防员中,有的是初次献血,有的已是多次献血,还有的主动要求献血400毫升。支队消防指战员自觉有序的态度和积极向上的热情,获得了工作人员的高度赞赏。

“点点滴滴热血浓,爱心无限显真情”,这是整个献血活动的真实写照。全体指战员的每一个举动无不感动着在场的每一位医务工作人

员,现场采血的医生倍受感动。同时,通过献血也使全体指战员进一步了解和掌握了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适量献血可以促使人的新陈代谢,义务献血,传播爱心”已成为广大指战员的普遍共识。

献血后,全体指战员纷纷表示:“要将无偿献血继续下去,为社会奉献爱心和力量”。再小的力量也是一种支持,愿心连心、爱心接爱心的社会。参加此次活动的消防员希望自己的献血能够点燃更多生命的希望,为拯救他人生命,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用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红色诺言。 张伦

